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就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30,714.67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100	2018年5月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100	2018年5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1,503.70	27.73	2020年12月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否	-	38,669.70	25,000.00	64.65	2020年12月
合计	-	47,451.55	48,303.67	30714.67	63.59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	2022年6月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2020年12月	2022年6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上海、北京、雄安、郑州、香港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及办事处，上海、郑州展示中心已完成初步方案。针对广州、深圳、成都、长沙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适应未来市场竞争，公司重点加强对原有网络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有所延后。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缓对营销网点建设的投入，因此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22 年 6 月。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合同，同年 3 月 26 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目前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人员返工受阻，工程进度受到了影响。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 2022 年 6 月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大丰实业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大丰实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章宇轩

章宇轩

梁昌红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